

召開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公司代號:3312 公司名稱:弘憶國際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樹芝會計師及于紀隆會計師查核峻事連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 197,574,408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擬保留新台幣 9,889,672 元不予分派外，餘依章程規定分配之。

2. 依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 125,114,050 股計算，擬配發股東股票股利計新台幣 125,114,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惟因本公司於配股基準日前若因庫藏股買回、轉讓，或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造成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股東配股率及另訂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營運需求及改善財務結構，擬將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114,0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11,40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原股東自除權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且授權董事會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2.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及其他增資相關事宜。

3.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新增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2. 董事新增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長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佳紋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柏君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條	<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配合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及金管會於 108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29 日股東會同意訂定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第四次修正。	增加修訂日期